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绿能	601012	隆基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鹤
电话	投资者热线:029-86473930 业务热线:4008601012	投资者热线:029-86473930 业务热线:4008601012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com	longi-board@long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466,219,843.99	153,803,608,808.29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22,113,127.87	54,276,611,064.02	-10.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048,209,097.56	32,813,146,398.68	-17.58
利润总额	-4,098,100,214.46	-3,019,521,987.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4,104,428.06	-2,569,358,351.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1,797,081.06	-3,304,141,348.9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794,006.91	-894,332,299.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4.31	减少 2.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2,2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14.08	1,067,218,173	0	质押	206,000,000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5.02	380,568,86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51	266,966,323	0	无	
李春安	境内自然人	2.11	160,143,858	0	无	
钟宏申	境内自然人	1.46	110,780,006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4,699,685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45	34,064,197	0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2,048,828	0	无	
张宝华	境内自然人	0.27	20,634,980	0	无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26	19,525,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GK隆基 01	244101.SH	2025-11-14	2030-11-18	14.8	2.89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GK隆基 02	244386.SH	2025-12-19	2030-12-23	9.2	2.9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06%	64.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4	2.5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一、(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 隆基 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 隆基 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无需提交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 隆基 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 隆基 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宏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

表决结果: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 隆基 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 隆基 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2025 年 5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5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隆基绿能”)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837,504,000 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绿能全体股东(总股份 2,790,803,535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4.65 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833,419,4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75,400,498.3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828,017,156.3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498.3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7,383,341.95
募集资金净额	3,828,017,156.3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72,401,744.19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46,681,706.73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6,720,037.46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8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7,844,660.29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549,331,675.0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4,644,880.79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4,644,880.7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483,516.6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8,483,516.65

(二)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2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际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5,482,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9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4,5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55,482,5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27,168,654.59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08,608,251.72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560,402.87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0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9,857,235.66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374,945,599.4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5,620,473.08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5,619,763.04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10.0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605,058.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7,605,058.54

(三)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实际发行 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6,964,962,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30 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减免本公司发行登记费用不含税金额 350,000.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6,965,312,200.00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4,687,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965,312,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545,682,697.26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372,066,518.14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3,616,179.12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3,5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19,425,366.7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6,547,100.00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6,547,1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2,507,769.5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42,507,769.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9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分别指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甲方 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 2)(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 1/ 甲方 2 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 1/ 甲方 2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元。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 / 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 / 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5,601,886.85	活期存款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52,881,629.80	活期存款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已销户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已销户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已销户
		总计	58,483,516.65

(二)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0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分别指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甲方 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 2)(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 1/ 甲方 2 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 1/ 甲方 2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元。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 / 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 / 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97,605,058.54	活期存款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已销户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已销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已销户
		总计	97,605,058.54

(三)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分别指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计划投入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铜川隆基年产 12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中金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述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元。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 / 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228,670,710.54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07,144.96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71,381,515.65	活期存款
无锡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已销户	
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42,348,398.36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已销户	
总计		1,242,507,769.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1、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46,135,805.88 元和 403,195,869.13 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360029 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9,331,675.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0,000.00 元(其中 2018 年